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boe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56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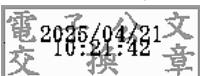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(37008491_1143056197_1_ATTACH1.pdf、
37008491_114305619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087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0條已明定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且該條例於108年4月24日公布廢止，致旨揭規定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教育部予以廢止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5/04/21

啟明學校 1140421



NUAA1143003178